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(民國113年4月至113年8月)

報告人:處長 李良珠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縣財政

(一) 114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:

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,歲出預算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332 億 8,808 萬 7,000 元,加上債務還本 20 億 1,895 萬元,總支出計 353 億 703 萬 7,000 元;歲入預算數為 345 億 7,183 萬 3,000 元,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7 億 3,520 萬 4,000 元,總收入計 353 億 703 萬 7,000 元。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:

*歲入部分:

- 1. 稅課收入: 125 億 3,603 萬 3,000 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36.26%(其中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96 億 3,023 萬 7,000 元,占稅課收入 76.82%)。
- 2. 補助及協助收入: 211 億 5,653 萬 2,000 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61.20%。
- 3.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: 2 億 210 萬 7,000 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0.58%。
- 4. 財產收入: 8,497萬5,000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0.25%。
- 5. 其他收入、規費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等,共計 5 億 9,218 萬 6,000 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1.71%。

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(一)

附表(一) 南投縣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

單位:千元

科目	預算總數	占預算總額百分比
稅課收入	12, 536, 033	36. 26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6, 349	0.68%
規費收入	191, 441	0.55%
財産收入	84, 975	0. 25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2, 107	0.58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1, 156, 532	61. 20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64, 396	0.48%

歲入合計	34, 571, 833	100%
	01, 011, 000	100/0

(二)113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:

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 416 億 7,707 萬 3,000 元,歲出 412 億 9,736 萬 2,000 元、債務之舉借 29 億 260 萬元、債務還本 32 億 8,231 萬 1,000 元。歲入部份,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48 億 6,683 萬 2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26 億 4,638 萬 2,000 元,歲入自籌財源為 41 億 6,385 萬 9,000 元(占歲入總預算 9.99%)。另歲出部份,計編列經常支出 282 億 9,924 萬 4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68.53%)、資本支出 129 億 9,811 萬 8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31.47%),合計 412 億 9,736 萬 2,000 元。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,歲入實收數為 273 億 7,944 萬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65.69%,歲出實付數為 218 億 6,809 萬 4,000 元,占歲出預算總額 52.95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(二)。

附表(二) 南投縣 113 年度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表 單位: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	113年8月底止	占總預算數
	(減)後預算數)	實收(支)數	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1, 677, 073	27, 379, 440	65. 69%
稅課收入	17, 935, 112	11, 126, 020	62. 03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5, 579	216, 048	91.71%
規費收入	188, 427	165, 729	87. 95%
財産收入	315, 418	135, 756	43. 04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3, 385	133, 285	65. 53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2, 646, 382	15, 440, 999	68. 18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52, 770	161, 603	105. 78%
◎歲出總計	41, 297, 362	21, 868, 094	52. 95%
一般政務支出	7, 361, 625	3, 811, 034	51.77%
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1, 436, 864	9, 511, 047	83. 16%
經濟發展支出	10, 981, 246	2, 452, 960	22. 34%
社會福利支出	6, 488, 261	3, 568, 180	54. 99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, 208, 797	252, 067	20. 85%
退休撫卹支出	2, 722, 160	2, 131, 504	78. 30%
債務支出	158, 285	48, 067	30. 37%
補助及其他支出	940, 124	93, 235	9. 92%

(三)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:

113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32 億 8,231 萬 1,000 元,其中 29 億 260 萬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,餘 3 億 7,971 萬 1,000 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。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,已執行債務還本 10 億 3,336 萬 1,000 元,「債務之舉借」尚未執行,後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及縣庫資金狀況辦理。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53 億 1,790 萬元正,債款明細如下:

- 1.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31億元。
- 2.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3億7,500萬元。
- 3.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4 億 2,790 萬元。
- 4. 向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借款餘欠13億9,000萬元。
- 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2,500 萬元。

(四)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:

依據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,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,113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3億3,727萬7,000元,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動支2億4,022萬餘元。另鹿谷鄉、中寮鄉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仁愛鄉、信義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,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「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鄉(鎮、市)財政:

各鄉(鎮、市)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:

各鄉(鎮、市)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49 億 370 萬 7,000 元,加上移用以前年度

歲計賸餘 1 億 9,823 萬 2,000 元,總收入計 51 億 193 萬 9,000 元;歲出編列 51 億 141 萬 8,000 元,加上債務償還 52 萬 1,000 元,總支出計 51 億 193 萬 9,000 元。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,歲入實收數為 26 億 9,989 萬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55.06%,歲出實付數為 20 億 4,393 萬 8,000 元,占歲出預算總額 40.07%,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(三)。

附表(三) 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:千元

科目 總預算數	
 ◎歳入總計 4,903,707 2,699,890 税課收入 4,127,546 2,302,705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166,832 55,423 財産收入 111,497 72,9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,500 21,7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,995 184,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420 5,414 其他收入 81,305 47,407 ②歲出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 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工程受益費收入 0 0 3,612 9,364 月 3,612 9,364 月 3,612 9,364 月 3,612 9,364 月 3,612 月	55. 06%
罰鍰及賠償收入 3,612 9,364 規費收入 166,832 55,423 財産收入 111,497 72,9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,500 21,7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,995 184,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420 5,414 其他收入 81,305 47,407 ②歲出總計 5,101,418 2,043,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	55. 79%
規費收入 166,832 55,423 財産收入 111,497 72,9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,500 21,7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,995 184,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420 5,414 其他收入 81,305 47,407 ②歳出總計 5,101,418 2,043,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	0%
財産收入 111,497 72,9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,500 21,7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,995 184,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420 5,414 其他收入 81,305 47,407 ◎歲出總計 5,101,418 2,043,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	259. 25%
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前助及協助收入 295, 995 184, 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 420 5, 414 其他收入 81, 305 47, 407 ②歲出總計 5, 101, 418 2, 043, 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 933, 767 1, 036, 274 	33. 22%
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, 995 184, 8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 420 5, 414 其他收入 81, 305 47, 407 ◎歲出總計 5, 101, 418 2, 043, 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 933, 767 1, 036, 274	65. 46%
捐獻及贈與收入 59,420 5,414 其他收入 81,305 47,407 ◎歲出總計 5,101,418 2,043,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	37.83%
其他收入 81,305 47,407 ◎歲出總計 5,101,418 2,043,938 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	62. 45%
○歲出總計5,101,4182,043,938一般政務支出1,933,7671,036,274	9.11%
一般政務支出 1,933,767 1,036,274	58. 31%
	40.07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9,514 188,255	53. 59%
	40.10%
經濟發展支出 1,060,666 167,105	15. 75%
社會福利支出 368,071 85,969	23. 36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8, 222 399, 354	50.67%
退休撫卹支出 314,565 158,759	50. 47%

債務支出(付息)	0	0	0%
補助及其他支出	166, 613	8, 222	4. 93%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,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,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 2,652 家、製造商 16 家、進口業者 10 家,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,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,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23 家次、菸酒零售商 242 家次,菸酒進口業者 10 家次,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14 件,違規酒品 6 件,數量 2 萬 3,072 公升,市價 127 萬 9,100 元、違規菸品 8 件,數量 74 萬 4,329 包,市價 2,381 萬 7,855 元,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,配合消保業務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調解縣 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3 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,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 政部爭取補助經費,擴充營業用設備,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;對於債信不 良之儲蓄互助社,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,輔導該社依規 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- (一)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,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(白牌菸)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,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 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8月底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9件。
- (二)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,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, 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 流入市場販售。
- (三)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升酒品品質,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, 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,積極宣 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,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, 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- (四)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,如查獲違規菸品,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,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,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;並落實轄區經營,掌握不法動態,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,應儘速通報,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3 年度上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9 筆,面積 56,137 平方公尺, 應收數 175 萬 8,694 元,已收數 170 萬 3,907 元,徵績達 96.88%,尚未收取數 5 萬 4,787 元。
- 二、為活化閒置縣有土地增裕縣庫,本期辦理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(土地面積 21,625.57 平方公尺,特定目的事業用地,地上權存續期間 50年),收入開發權利金 4,319 萬元,於地上權期間,本府每年另可收益租金 37.8 萬餘元。
- 三、為促進土地利用,受理民眾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讓售,本期辦理埔里鎮忠義段 875-1、855、855-3、855-4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草屯鎮將軍段 23 地號土地讓售,處 分收入為 1,036 萬 4,064 元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3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: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48,165 件,憑單金額 198 億 3,047 萬 6,383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47 億 6,221 萬 6,866 元)
- 二、e 企付款總計 47,169 筆,金額 196 億 5,316 萬 227 元。 簽發縣庫支票計 996 張,簽發金額 1 億 7,731 萬 6,156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,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,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,自 113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5,079 張,簽發總額為 10 億 187 萬 3,000 元,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,383 件,匯付總額為 4 億 512 萬 6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,自 113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,689 件,支付總額為 329 萬 1,000 元;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38 件,保管總額 13 億 2,907 萬 7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,自 113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2 億 5,090 萬 3,000 元;另扣繳所得稅款 323 萬 2,000 元、公保費 753 萬 4,000 元、健保費 2,186 萬 2,000 元、勞保費 1,182 萬 4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民眾到府繳納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,自113年4月起至同年8

月底計收繳 2,353 件,繳庫總額 395 萬 2,000 元。